

書面質詢

羅彩燕議員

促政府修訂法律限制以建設倉儲式停車場，紓解居民車位嚴重不足問題

據統計，自最新數據本澳澳門註冊汽車及電單車約分別為12萬與13萬輛，而泊車位約僅為13萬與7萬個。雖過去增加了許多停車位，但位置分布不平均且遠離民居，甚至遠在在人工島，北安碼頭及路環等地，令車位數目字好像有所增加，但市民實際能使用的車位並無顯著變化。與此同時，真正市民急需的街邊泊車位卻仍在不斷縮減，這更是令得市民出行更加不便。

儘管政府聲稱會不斷審視整體泊車狀況，會在可行情況下適時增加不同類型車位供應，然而社會上多年來一直以來都有聲音，期望特區政府以及有關當局增加建設或者改建「倉儲式停車場」，來滿足廣大居民的泊車需求。倉儲式停車場與傳統公共停車場相比，其優點很多，是實現高密度停車的最佳方式，減省了車主遊走於各層去尋找空餘停車位的時間及泊車時間，方便市民之餘還可減輕道路擠塞。而且倉儲式停車場的空間利用率高，更有利於增加泊位以及節省興建費用，對於停車場土建工期亦大為縮短。相反傳統公共停車場的建築條件和面積要求極高，光是車輛進出通道就已經佔據了大量的停車面積，當遇到地質障礙或者建築物料上漲，興建成本費用會成倍數增加。

事實上，自2005年起社會大眾已經不斷提出要求增加興建或改建「倉儲式停車場」，政府也一直回覆正在研究與籌劃，至今已有近20年時間仍未有實質進展。有意見認為多年歷史的「都市建築總章程」乃是制約「倉儲式停車場」建設的其中一大難題，其關鍵規章制度歷經多年卻未有修訂，甚至令部份改建工程出現無法可依的情況，大大制約了澳門整體交通泊車政策。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本澳目前並非沒有倉儲式停車場，據有關當局消息，除了少數幾個於私人物業內自建停車場之外，立法會前地正建設的地下自動機械泊車系統停車場可以算作是一個很好的試點，該項目是否可以推廣開來？另外，會否採取措施（例如提供誘因、補貼等），鼓勵私營機構於私人場所興建可提供較多泊車位的倉儲式停車場，以緩解車位短缺？
2. 當局是否會以立法會前地停車場工程為參考，積累和檢討相關興建、運營、管理智能泊車系統等各方面的經驗，進而透過配合城市規劃，在本澳尋找更多合適的選址，興建更多智能的倉儲式停車場？
3. 有關當局遲遲未能推進倉儲式停車場的困難和限制原因何在？若果是因法律上的限制，當局會否開展跨部門合作，與時並進修正「都市建築總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真正令到澳門新增或改建的倉儲式停車場變得有法可依？